

渠府发〔2022〕20号

**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渠县“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
改革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

现将《渠县“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渠县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渠县“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 (2021-2025年)

目录

前言	- 3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4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 4 -
第二节 “十四五”金融业面临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2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13 -
第一节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13 -
第二节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 15 -
第三节 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 17 -
第四节 有效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 18 -
第五节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 20 -
第六节 着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 22 -
第七节 切实助推科技创新发展	- 23 -
第八节 有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 25 -

第九节	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 27 -
第十节	强化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3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0 -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 30 -
第二节	健全政策支持	32
第三节	突出人才培养	33
第四节	加强监督引导	34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渠县“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根据《达州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和改革规划(2021-2025年)》《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级总体战略部署，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十四五”期间渠县金融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是“十四五”时期渠县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县金融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体系日趋健全、产业质效持续提升、生态环境不断优化，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143422万元，较2015年末增长69.78%，分别占地区生产总值和服务业增加值的4.1%和8.6%，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金融业增加值	84475	114679	134627	139590	143422
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	8.1	8.8	9.0	8.8	8.6
占GDP比重	3.4	4.1	4.3	4.2	4.1
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16.9	15.4	6.9	5.6	3.7

多元化金融格局逐渐完善。截止2020年末，全县共有各类金融机构32家，从业人员4577人。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10家，保险类金融机构19家，证券类金融机构1家，融资性担保公司1家，小额贷款公司1家，典当行2家，在县一级形成了以银行、保险、证券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

存贷款规模发展迅速。截至2020年末，全县各项存贷款余额666.39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258.95亿元，增长63.56%。

其中，各项存款余额 450.43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58.98 亿元，增长 54.55%，年均增加 31.80 亿元；贷款余额 215.95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99.97 亿元，增长 86.19%，年均增长 19.99 亿元。



证券保险机构稳步发展。2020 年全县保费收入 22.04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9.04 亿元，增长 69.6%。2020 年末，全县证券机构托管资金 3.54 亿元，较 2015 年增加 1.05 亿元，增长 42.17%；拓展证券经纪客户 1.15 万人，较 2015 年增加 0.61 人，增长 114.02%。

金融服务功能明显增强。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持续优化信贷结构，聚焦薄弱领域，金融支持更加精准，全县银行业普惠小微、民营企业、涉农贷款、绿色贷款、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85.02 亿元、28.89 亿元、178.31 亿元、14.25 亿元、53.39 亿元。聚焦抗疫服务，出台并落实《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支持复工复产有关问题的通知》等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政策措施，截至 2020 年末，通过延期还本付息等

措施，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涉及延期本金 7.41 亿元。

金融机构布局不断完善。截至 2020 年末，全县拥有政策性银行 1 家、国有商业银行 4 家、邮政储蓄银行 1 家、城市商业银行 2 家、农村商业银行 2 家，银行网点数量达 109 个，助农取款点 258 个，各乡镇、行政村银行服务覆盖率达 100%。各乡镇保险机构服务覆盖率达 100%。

法人机构发展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成效突显，“十三五”期间，在各级大力支持下，渠县农村信用社成功改制为渠县农村商业银行，成为我县第一家法人银行机构。截止 2020 年末，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资产规模达 157.19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 92.76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 139.56 亿元。改制成功后的渠县农商行奋力拼搏，为助推全县经济发展、脱贫致富、服务“三农”践行渠县力量。

金融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大力推进天府信用通及工业园区企业红白名单制度，广泛宣传全民守信，普及基础征信知识，截止 2020 年末，全县投放征信自助查询设备 4 台，实现 2015 年底“0”的突破。支付环境不断优化，各类条码支付在渠遍地开花，云闪付、银行收款码逆势而上，多种支付方式惠及全县人民，畅通人民币流通渠道，有力回击假币制造、贩卖和流通。

金融风险防控扎实有力。“十三五”期间，扎实履行地方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属地责任，金融领域风险总体可控、稳中向

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缓释，信用风险不断下降，“十三五”期末，全县不良贷款率 3.33%；非法金融活动进一步压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

第二节 “十四五”金融业面临形势

发展机遇：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全球经济衰退风险加大，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速重构，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我国经济率先企稳并保持稳中向好势头，对国际金融资源吸引力明显增强。全球科技蓬勃发展，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将加速金融数字化转型，并驱动传统金融业务形态、服务方式、盈利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催生更多金融新业态、新模式。这些变化为我国金融业发展带来新的风险挑战和发展机遇。

从国内看，我国已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为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供了更多的平台。利率市场化改革、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北交所

成立等多项措施，推动了资本要素发展和金融产业升级。

从全省看，“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叠加，我省在全国大局中的战略位势进一步提升，为全省金融业发展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赋予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新的历史使命，是我省吸聚高端金融要素、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全面提升金融产业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的重大历史机遇。

从县市看，达州处在国省政策叠加、区域格局重塑的战略机遇期，我县处在全力争创组团培育省域经济副中心的前哨尖兵，经济社会发展动能正加速转换、发展空间正不断拓展、发展环境正持续向好、发展路径愈渐清晰。特别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进入快车道，我县作为达州“南大门”，随着成达万高铁过境设站，可有效接受“双城圈”和“示范区”的双重辐射，推动承接产业转移、开放发展、创新发展再上台阶。

面临的挑战：外部环境因素增多。在新发展阶段，我县面临的外部挑战更加错综复杂，结构调整中的一系列矛盾问题亟待解决。外部环境更加严峻复杂、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疫情对经济冲击将继续发展演变，稳增长仍面临较大压力，国际贸易争端加剧，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

区位优势不明显。融入“双城圈”、建好“示范区”已成为

未来全市发展的主旋律，但我县地理区位相对不占优势，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对机遇利用和政策承接。县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高质量发展任务依然艰巨，主城区辐射带动不强、特色内涵不突出，滨江优势未完全发挥，人口承载和高端要素集聚能力明显不足。不仅面临着周边县（区）激烈竞争，而且受重庆、成都等大都市圈的虹吸效应较为严重。

产业结构尚需优化。产业发展层次偏低，工业支撑不足、高端服务业发展滞后，特别是农业大县、文化大县等优势名片挖掘不够，未完全转化为发展优势。“高投入、高能耗、高排放”难以支撑高质量发展，资源环境约束仍然趋紧，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较大。创新驱动动力不足，缺乏符合直接融资条件的大型龙头企业。

地方法人银行实力较弱。截止 2020 年末，我县仅拥有一家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在资产实力有限的情况下面临着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政策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的外部竞争，内部面临着人才缺乏、品牌优势不足、风险管理应对能力不高、抗风险能力较弱等条件限制，自身发展压力较大。

金融生态环境需加强。金融空间布局仍待进一步优化，尚未形成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商业环境；金融人才聚集作用不明显，高学历、高能力金融专业人才流失严重，金融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不良贷款占比相对较高，金融风险需进一步压减，全民诚信教育需进一步强化。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次党代会、市委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打造西部县域高质量发展示范地，建设现代化创新之城、生态滨江公园之城，建成西部一流绿色经济强县，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为重点，奋力推进“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破局成势、走在前列，当好达州打造“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振兴战略支点”的桥头堡，加快建设川东渝北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腾飞达州南翼振兴“金翅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金融与经济良性互动发展。“十四五”期间金融业发展

必须与渠县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加大金融对地方经济发展支持力度，强化金融对渠县基础设施、重点项目、支柱产业发展建设的服务功能，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构建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双赢格局。

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抓住“十四五”时期我国金融改革开放的有利时机，把改革作为发展的动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深化金融业改革，优化金融机构布局和金融资源配置，加强区域金融合作，加快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建设，统筹发展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直接融资，引导民间融资规范发展，打造金融开放发展新高地。

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十四五”金融发展全过程，抓住落实“构‘三地’兴‘三城’建‘强县’”的奋斗目标，树立金融一体化发展的理念，加快信息流、资金流和人才流的联动，实现金融资源在更大的区域内优化配置。

坚持金融创新与防控金融风险并举。加快金融创新的步伐，注重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守住风险防线底线，保障金融安全，注重提高金融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金融运行质量，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金融安全意识，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

的底线，确保全县金融稳定。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保障和促进作用，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成渝双城“经济圈”“一首两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等方面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为金融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培育各类金融要素市场，加快形成多层次的金融市场，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保证金融良性运行。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金融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按照中央、省、市、县要求，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坚决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以一流的作风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实现我县金融生态环境评价在全省排名争先进位，3年内达到全省前列。实现金融机构的多元化、金融产品的多样化、金融市场的多层次化、金融业务的特色化和金融服务的精细化，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全力打造具有渠县特色的丘陵金融产业，为建成“强富美高”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具体行业目标为：

银行业。建成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商业银行以及外资银行等构成的结构合理、竞争比较

充分、运行高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有力的银行业体系。力争到 2025 年末，全县存贷款规模与 GDP 协调发展，总额突破 1000 亿元，银行存贷差缩小，存贷比达到 60%；新增股份制银行（或外资银行）1-3 家；支持渠县农商银行做大做强；寻求有实力的银行机构、企业参与组建商业银行。

保险业。建成中资保险公司、合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并存的结构合理、竞争充分、为本地社会稳定发挥更大作用的现代保险市场体系。到 2025 年，保费收入保持在全市前列，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达到全市平均水平。

证券业。建成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种类齐全、各类证券机构发达的证券市场体系。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积极为企业在各类交易所上市创造条件，到 2025 年力争在北交所新三板、上交所（主板或科创板）、深交所（中小板或创业板）实现零的突破；在渠县设立的证券营业机构由 1 家增至 3 家以上。

其他金融业。建成与传统金融互补、功能较为完善的多层次金融中介服务体系。乡村金融服务站实现全县 415 个行政村全覆盖；力争 1 家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渠县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构建多元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政策性银行结合职能定位，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争取更多政策性银行来渠设立分支机构；引导国有商业银行发挥其资金、科技等优势，拓展服务覆盖面；积极引进股份制商业银行，为经济金融发展注入新活力。大力引进投资基金、消费金融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切合渠县经济发展的新型金融机构来渠设立分支机构和提供金融服务。

做大做强地方法人银行。通过股权或发行资本债券融资，多渠道补充银行资本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税收贡献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科技应用和管理水平，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数字化转型。支持渠县农商银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机制，提升资产质量。

大力发展保险业。进一步丰富保险市场主体，提升保险中介的服务质量。持续加大科技产品、数字化技术的运用，实现投保、核保、查勘等全流程线上运作，不断提高运作实效。推动保险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引导保险业坚守保险本源，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提供层次多样的保险保障。加快发展商业保险，发挥商业保险的经济助推器和社会稳定器作用。鼓励保险机构参与健康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规范发展大病保险、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建设。统筹发展商业养老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稳步推动“达惠保”，加快建立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发挥商业保险对社会保险的补充作用。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大政策性保险的推动力度，不断扩大政策性保险覆盖面。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向上争取支持力度，持续推进“险资入渠”，力争实现零突破，为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进一步优化保险业市场环境，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夯实保险服务业发展基础；规范发展保险机构及保险中介机构，严厉打击保险欺诈等违法行为，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

做优做强担保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做实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提高抗风险能力，规范发展民营、混合经营的融资担保机构。建立健全符合商业原则的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不断增强融资担保机构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融资撬动作用。

第二节 积极创新绿色金融服务

优化绿色金融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绿色金融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践行绿色投融资理念，抓住产业、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绿色低碳技术、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相关的投融资需求持续增加带来的业务增长机遇，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服务质效。引导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支

持绿色技术、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支持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支持钢铁、火电、水泥等传统产业绿色节能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生产方式绿色化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和绿色金融健康持续发展。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以及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绿色担保、绿色发展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加大对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机制，提升绿色贷款占比，探索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等。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差别化信贷机制，在业务细则中融入绿色金融政策及规则。完善绿色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和绿色信贷统计监测制度。积极发展绿色保险，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提升对绿色经济活动的风险保障能力。

优先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及其他市场主体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及定向融资工具，鼓励发展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鼓励发展绿色产业基金，发挥产业基金在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积极作用。借助碳交易所加快开展碳排放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环境资源交易，促进环境要素交易市场发展。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激励引导机制和配套机制。

第三节 全面提升普惠金融质效

健全普惠金融体系。强化政策性银行功能定位，鼓励其在业务经营范围内，采取多种形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开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和服务“双创”经济活动，强化普惠金融贷款激励考核，增强金融普惠性。优化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已建普惠金融机构的作用；推动中小银行设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增强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的便利性。支持发展以中小微民营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积极发挥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融资功能，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水平。

支持小微和“三农”。鼓励商业银行综合评价小微企业、“三农”信用风险水平，逐步提升信用贷款占比。提升商业银行金融科技水平，优化小微企业、“三农”信贷管理，开发和提供适合小微企业、“三农”特点的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和完善普惠金融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品，为小微企业、“三农”融资提供信用担保。支持符合条件的普惠金融重点服务对象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和再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专项债券，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加强对企业的金融培训和金融政策宣传，培养其用

市场化思维调动金融资源助力自身发展的能力，用好、用活政策。

发展普惠性消费金融。创新金融服务方式，积极满足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升级型消费的金融需求。加大对多元消费业态，消费平台载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围绕城区新型消费商圈、智慧商圈、智慧街区，积极开发并推广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结算环境，推动新型支付结算工具在便民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

第四节 有效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智慧金融，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金融与政府、其他行业领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加强金融数据的交换共享和协同流动，为金融大数据分析与智能决策提供支撑。持续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整理工作，深化建设渠县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天府信用通平台实现有效衔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持续增强银行信贷投放动力。支持征信机构跨区域合作，探索建立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及川东北渝东北金融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征信产品互认机制。依法依规，科学界定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和程序，严格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规范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公开范围和程序，加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严格按照

信用修复流程公开、透明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着力加强信用法治建设和规范化水平，更好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建设个人信用评分评价体系和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惩戒力度。加强征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提升公益性金融服务能力。畅通金融信息渠道，推动金融企业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健全“金融顾问”制度，打造高效金融服务团队。建立金融服务热线，对有金融需求的市场主体及时开展咨询和对接服务。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金融法治建设，行政和司法间的协同配合，深化万达开及川东北渝东北区域合作，健全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探索建立金融法庭，加大涉金融类案件侦办力度，提高涉金融案件执结率。推动建立金融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提高金融纠纷处置效率。进一步完善保护投资者的制度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投资者教育，将投资者教育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倡导理性健康的投资文化。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积极构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建立健全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长效机制，完善金融

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加大金融法律法规等金融知识宣传和普及力度，增强公众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能力。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风险研判和综合治理。完善资本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加强企业逃废债务及违约信息共享，会同公安机关，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金融诈骗和逃避金融债务行为等各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新兴金融业态风险，稳妥处置个体机构风险、债券违约、场外配资等重点领域的风险。风险处置过程坚持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建立不良资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用活不良资产处置主体，坚决管住增量和有效化解存量。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提高金融债权案件办理效率，加大金融债权保护以及对金融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第五节 全力支持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交通项目提速增效。加强与川渝地区银行之间的项目合作，建立重大项目联合授信协作机制；有效利用债券市场，拓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渠道；鼓励采用资产证券化融资，为收益较好的交通项目筹措资金；加强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PPP），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支持发展物流金融。建立物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物流业与金融业融合发展；培育和引进优质企业主体，加强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的融资渠道，做好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健全物流金融担保、抵押、质押机制，鼓励银行发展仓单质押、融通仓、保兑仓、垫付货款等模式的物流金融业务，采用代收货款、垫付货款、承兑汇票等方式提供物流结算，为打造国家物流枢纽提供支撑。

支持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水利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拓宽担保物范围，创新担保形式，发挥财政、银行、保险、担保的合力作用。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基础设施项目收益权或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

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平台，开展体现区域产业特色和资源特色的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围绕新型基建项目全生命周期，提供差异性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新型基建专项贷款，根据市场化原则，利用财税政策、银行资金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第六节 着力支持现代产业发展

支持构建“一首两重”产业体系。深度介入招商引资、产业链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利用银行内部系统监管优势协助招商，提高招商引资企业和项目的质量，并提供金融配套服务，发挥金融“虹吸”效应。金融支持渠县建好对外开放平台，高质量承接产业转移。对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实行主办银行制度，优化债券发行管理制度和债券产品创新，引导资金流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用好省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投入。持续提升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拓宽投融资渠道。

支持企业涉外业务。金融支持培育对外开放主体，建好对外开放平台，精准对接进出口企业的金融需求，充分运用供应链金融等方式扩大融资供给，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不断拓展外汇业务，发展跨境金融，提升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

支持数字和供应链产业。金融支持培育发展数字产业，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打造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高地。推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金融产业集群，孵化一批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数字金融领域领军企业。推动区块链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动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和创新，完善供应链金

融政策支持体系，支持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循环和优化升级。

构建高效金融服务平台。探索建立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金融信用信息为基础，搭建企业、银行、政府三方协同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集金融服务基础数据、信贷融资、信用识别评级等，逐步实现集聚金融产品、企业智能评估、融资信息对接等功能，确保“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信贷资金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提高企业申贷获得率和信贷审批效率。发挥“全国信易贷”“天府信用通”、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信贷中的积极作用。

第七节 切实助推科技创新发展

构建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促进科技、金融、产业、人才有机结合。积极开展科技金融对接活动。积极拓宽资金来源，支持创新平台、创新服务、创新生态、成果转化，为初创期到成熟期各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一体化综合金融服务，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强科技金融考核机制创新，对科技型企业建立专门的考核机制和实施差异化风险容忍政策，引导金融资本流向高新技术产业，推动科技创

新，助力渠县产业优化升级。

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县域范围内科技资源集聚地新设科技支行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支持地方性商业银行设立创新投资部门。支持具备实力的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科技担保事业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先进制造等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债权+股权”“银行+创业投资”等方式，开发研发贷、成果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支持商业银行开展专利权质押、商标质押贷款等服务，支持开展投贷联动、股债联动、投保联动试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支持保险创新科技保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发展专利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推动保险资金参与科技项目投资和科创型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科创人才提供生活、创业等全链条金融服务。推出切合科技创新企业需求的金融服务。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等分险模式，提高中小型科技企业金融服务特色化、专业化水平。

不断提升科技创新直接融资能力，鼓励创新型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和企业债等融资，推动创新型企业进入四川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中国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畅通募、投、管、退各环节，引导各类创新要素集聚，促进科技创新和应用。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加大

对中小科技型、创新型企业投资力度。用足用活“天府科创贷”政策，积极争取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在渠县开展项目投资。大力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引导知名私募股权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方面的创业投资机构来渠发展。

第八节 有效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金融支持新型城镇化。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鼓励农业发展银行创新信贷模式和产品，针对新型城镇化项目设计差别化融资模式。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创新、设计开发面向新型城镇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公共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金参与具有稳定收益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支持基础设施和租赁住房资产证券化，提升直接融资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中的比重。推动金融和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推动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和异地贷款，推动社会保障卡、居民健康卡、金融 IC 卡等深度融合应用，构建“金融+场景化”的生态服务，推进公共服务领域金融业务的线上办理，提升金融对公共领域的服务能力。

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持续支持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切实满足脱贫人口信贷需求。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

鼓励涉农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部机构，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推动金融资源向县、乡（镇）下沉，充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涉农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农村存款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扩大金融资源在乡村的有效供给。支持农特产品创新，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动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大力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园区投资。深化助农支付结算渠道和支付环境建设，完善国库服务乡村功能。提升农民的金融知识水平和素养，加大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力度，规范农村金融市场各类主体行为，持续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鼓励商业银行优化乡村振兴服务机制，开发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的金融产品。建立和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分险机制，做大融资规模。鼓励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降低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特别是对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现代农业装备、现代农业烘干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和丰富担保产品，推广保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农机具、活体畜禽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等业务。创新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收益权、股权的新型抵质押担保产品，不断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涉农保险服务体系和

农业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做大涉农保险规模，提高保险服务的覆盖面。支持利用期权期货市场，充分发挥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稳步扩大“保险+期货”覆盖范围，规避农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第九节 大力提高直接融资占比

健全直接融资体制。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积极推荐优质企业到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开展股权、可转债、债券等方式融资，提升融资效率和质量。加强各层次股权市场之间的有机联系，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发挥证券公司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等业务中的积极作用。加强资本市场投资端建设，增强财富管理功能，满足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设立政府支持直接融资奖补制度，优化奖补流程，增强企业上市信心，减轻企业上市成本压力。抢抓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机遇，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四川省“五千五百”计划，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力度。建立“入库、改制、托管、挂牌、上市”的工作路径，优选重点企业，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定阶段性扶持政策，助推企业改制上市。发挥股权融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的独特作用，加快创新资

本形成，促进科技、资本和产业的紧密融合。

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中介辅导”的原则，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规划，形成批次分明、基础扎实、氛围浓厚的上市融资储备良好局面。充分把握运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赋予不同发展阶段企业发展路径的选择良机，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坚持差异化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势行业、优势项目加强资产整合，重点培育，通过国有资产整合、混改等方式做大做强，实现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融资突破。突出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建设在细分领域的“小巨人”企业，支持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融资。

融入债券市场。深入实施债券优先发展战略，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加大债券融资发行端和认购资金端的对接宣传，发挥中介机构资源优势，积极对接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管公司等开展线上路演和邀请实地调研等方式畅通债券融资渠道，促进债券发行。创新债券产品，打通债权、股权联动渠道，建立风险分担和收益共享机制，引入股权性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加大对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力度，完善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专项扶持政策 and 风险补偿措施，完善企业债务融资培育辅导机制，搭建对接平台，为企业发债融资提供更好的政策环境和便利条件。

依托投资基金。集聚发展股权投资机构，鼓励银行资本、民间资本等市场主体在渠县参与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全面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对接工作，加大对优质项目、企业的遴选和培育力度，建立项目（企业）储备库，为股权投资类企业投资提供良好条件和服务。政府与专业金融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由金融机构市场化运作管理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投资，推动我县产业升级和创新发展。在私募股权投资方面，完善差异化监管制度和政策支持体系，支持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并购投资基金，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促进创新资本形成。

第十节 强化金融助力乡村振兴

推动政府部门与金融机构信息共享。探索金融高质量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有效路径，建立方便快捷的“金融超市”，完善乡村金融组织体系，选派“金融副镇长”和“金融村官”助力乡村发展。探索构建基于互联网的县域共享农户信用数据库，建立完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立和完善“农贷通”运营平台及机制，优化新农直报平台融资功能，增加金融产品服务线上获得机会。支持征信机构创新乡村振兴征信产品和服务，鼓励第三方评级机构开展乡村振兴评级服务。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

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多元化经营服务实体的融资服务，依法积极拓宽农业农村质押范围，推广大型农业机械设备、现代种养设施、运输工具等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

建立健全乡村振兴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主体通过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支持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支持设立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保障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有机统一、有力保障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强化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联席会议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的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管理体系。强化对金融机构的考核，将金融机构的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县委县政府对县级金融机构目标绩效考核和金融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协调金融资源优化配置，组织协调防范化解和处置金融风险，推动金融更有效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

工作机制，定期组织政府部门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的重大问题，形成政府协调服务、监管部门监管指导、金融企业快速发展的互动机制和良好局面；切实帮助解决金融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困难，为驻渠金融机构提供一流服务。

第二节 健全政策支持

准确分析把握我县金融发展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有效落实现有的金融扶持政策，与时俱进制定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金融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财政金融互动发展，进一步加强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协同联动，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专款用于金融业的发展，充分发挥有限财政撬动无限金融的效能，促进金融更好服务我县实体经济。推动人民银行渠县支行综合运用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微企业融资环境。保持金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做好政策接续和合理调整，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稳定市场预期。全面促进我县银行、保险、证券以及其他各类金融组织、金融中介机构发展壮大。

第三节 突出人才培养

根据金融业人才特点，制定金融人才规划，加大本地金融人才的培养力度，加快各类金融人才的引进，使我县成为吸引各类金融人才的高地；从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选拔一批想干事、敢干事、会干事的高素质金融人才，充实到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挂职锻炼；大力实施金融人才发展战略，全面提高金融从业人员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造就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金融专家和基层金融工作者；对引进的高级金融人才进行经济补贴，完善引进和稳定金融人才的激励机制，对渠县金融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

第四节 加强监督引导

健全和完善监督协调机制，实现依法监管、统筹监管、协同监管，提高金融监管的透明度和法制化水平，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监管工作全链条的监督和监管科技的应用，提高监管的专业化和有效性，处理好经济发展和防范风险的关系。健全金融监管体制，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补齐监管制度短板，坚持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并重，确保金融市场稳健运行。加强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监测，维护金融安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协同公安机关，强化反洗钱监管合作，提高金融机构资金监测能力及金融情报价值，加大打击非法集资、养老、电信诈骗和惩处洗钱犯罪活动，坚

持金融创新必须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互联网金融行业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对第三方支付、众筹等新型金融业态的监管，促进新型金融组织规范运行。

